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9.819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9.571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81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9.819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571 元/股（含本数），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384,759 股×0.248 元）÷64,397,559 股≈0.248 元/股(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819 元/股-0.248 元/股）÷（1+0）=39.571 元/股(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9.5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5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9.5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2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